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职责，保障经理人员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序号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1	<p><b>第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p> <p>……</p>	<p><b>第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作出决策：</p> <p>……</p> <p>（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p> <p>……</p>
2	<p><b>第二十六条</b>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p> <p>……</p> <p>（三）会议由总经理主持，与会人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作出决策；</p> <p>……</p> <p>（六）总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决议时，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p>	<p><b>第二十六条</b> 经理办公会召开的程序：</p> <p>……</p> <p>（三）会议由总经理主持，与会人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持人作出决策；</p> <p>……</p> <p>（六）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或决议，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p>

3	<p><b>第二十九条</b>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 <u>报告</u>。</p>	<p><b>第二十九条</b>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b>公司经理层</b>、董事会报告。</p>
---	---	--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